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目录

- 文件一、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 文件二、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文件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文件四、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文件五、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文件六、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文件七、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 文件八、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文件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文件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文件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文件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本次股东大会听取的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文件一：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5 楼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情况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四、审议议案

1、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1 审议《选举林聪颖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审议《选举陈金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审议《选举陈加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审议《选举陈加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5 审议《选举林沧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6 审议《选举张景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1 审议《选举陈守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审议《选举林志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审议《选举郑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2.01 审议《选举沈佩玲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2 审议《选举陈爱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五、确定大会计票、监票人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股东发言及提问

八、宣布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文件二：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8 年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8 年，公司确立以“时尚生活，美好向往”为使命和“成为精英生活的时尚产业引领者”的发展愿景，以“产融结合”的战略方针，围绕服装主业进行三大服装运营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同时对新兴行业进行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321.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5%；营业利润 66,588.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8%；利润总额 66,891.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59.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07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8%。

（一）“九牧王”品牌

报告期内，“九牧王”品牌主要聚焦于“渠道结构优化、加盟业务发展、有竞争力的商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黑灰分标、打造创业小微”五个战略主题开展经营业务，同时持续优化品牌、商品、零售和会员管理等业务平台建设。

（1）渠道结构优化：持续进行面积大、形象好、高流水的大店建设，成立专门的店铺行动组，在空间设计、店铺零售运营标准等方面支持大店建设；对购物中心进行专项分析，建立购物中心开店模型，制定开店标准和支持政策，在购物中心的进驻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有计划地拓展奥莱店、工厂店、大型特卖场等，推进库存消化渠道的建设。

（2）推动加盟业务发展：公司对加盟商的资质情况进行梳理、评估，再根据评估结果对加盟商进行差异化的帮扶，提高加盟商盈利能力；推进加盟直营化管理，组织加盟商客户跨区域进行交流学习，鼓励优质的加盟商客户进行跨区域经营；对有发展潜力的加盟商，提供商品管理、零售运营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加盟店铺运营管理、商品生命周期管理、商品盈利管理等能力。此外，公司还为有意向、有潜力的员工提供内部创业机会，激发员工活力，挖掘内部潜力，报告期内推动内部员工创业若干个。

（3）打造小微创业：公司总结南京分公司小微经营模式的经验，结合各分公司经营现状，分批次导入小微经营模式，报告期内顺利完成第一、二批分公司小微组织划分、经营核

算及团队激励政策等各项工作。

(4) 商品研发方面：成立工艺、版型研发小组，对工艺、版型进行优化和调整及开发，进一步满足消费者的版型需求的同时提高开发打样质量；建立核心重点品类战略供应商，推动核心重点品类面料辅料先行，提高产品性价比，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自 2019 年春夏产品开始，实现黑灰标春夏、秋、冬 3 季产品订货及补货的“3+3”模式，优化商品采买模式，提高了产品的精准度，有效降低产品库存风险。

(5) 品牌宣传方面：通过中国体育代表团礼服供应商（2018-2024 年）项目、2018 年世界斯诺克上海大师赛指定服装赞助商项目、明星穿戴等方式对“九牧王”品牌进行立体式、创新式的全方位“新绅士”形象的数字推广，提升品牌年轻化、时尚度；推出“型走自然”男裤节主题活动，线上通过小程序游戏创意互动传播，将男裤节与当下受年轻群体欢迎的轻运动结合，打开年轻圈层对品牌的认可度，线下通过全国 7 城的“裤概念秀”推广活动，在提升品牌时尚度和渠道影响力的同时，强化品牌男裤专家的地位；通过植树节活动、儿童节活动、“微笑守护 | 点亮心愿”第二季等公益活动，提升企业的社会责任形象；赞助李云迪厦门站巡演，借势李云迪影响力，打造九牧王工匠典范，提升企业影响力。

(6) 供应链管理方面：两类(品质性价比和质量柔性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初步形成，截至报告期内已完成流程梳理，制度、标准的优化，及供应商合作指导书的重新编制，并完成部分战略供应商的开发合作，未来将继续开发优质的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为支持公司多品牌发展，公司对原智能仓储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规划，目前已完成前期的可行性分析研究、物流中心建设方案设计，并于 2018 年年底正式施工。

(二) “FUN” 品牌

报告期内，FUN 品牌保持持续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1,267.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15%。

商品研发方面：FUN 继续进行联名款的运作，不断加强各产品线的产品风格；2018 年 4 月受让 Beentrill 商标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开设若干家店铺，获得市场的认可；与 Garfield 创始人合作推出联合品牌 Garfield by fun，并于 2018 年下半年正式开设独立店铺——潮牌生活方式店，受到广大潮流达人的喜爱；与潮流设计达人合作推出轻黑暗系列 BLACK FUN，并于 2018 年 10 月正式亮相 2018YOHOOO。

渠道管理方面：FUN 品牌一方面稳步拓展全国市场，打造核心市场，报告期内新拓展门店 97 家；另一方强化终端管理，加强店铺陈列管理、优化终端视觉，加强终端人员的培训，以期进一步提高店效；加强会员管理，通过 VIP 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提高 VIP 黏性；强化线

下实体店的“销售+体验”功能。

品牌推广方面：通过名星街拍、寻找“酷猫代言人”活动等持续加强在全国性社交媒体平台及强势数字媒体上的宣传；线下举办 fun par、pop up、潮流书报亭概念等大型推广活动，借助加菲猫四十周年之际，邀请 Garfield 创始人参加 Garfield by fun 新闻发布会及粉丝见面会，为 Garfield by fun 潮牌生活方式店的推出造势，推出 Garfield by fun40 周年纪念版收藏公仔，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参加 COMPLEXCON 展、YOHOOD 展等潮流展会，塑造品牌的国际形象。

生产供应链管理方面：加强与上游面料供应商的沟通管理，根据开发规划，提前规划确定面料供应商及面料品质，确保生产、提高交货期准时率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产品质量；建立及完善服装工艺技术标准，初步完成《工艺技术手册》，工艺版型得到进一步规范。

(三) “NASTY PALM” 品牌

NASTY PALM 品牌定位于设计师潮牌，通过与先锋艺术家和新锐设计师的跨界合作，并整合最新黑科技链接时尚、科技与艺术，以线上线下全渠道为 25-30 岁的中国年轻消费者提供风格化、高性价比、快速更新的服饰产品和独特的生活方式体验，传递“生活玩家，艺术先锋”的品牌价值观。NASTY PALM 品牌于 2018 年春夏正式推出市场，通过与明星、网红合作街拍及店铺开业大型品牌推广活动，增加了品牌在当地商圈知名度的同时带动业绩的有效提升。

(四) “VIGANO” 品牌

VIGANO 品牌为公司于 2017 年推出的高端男裤品牌，主要目标消费者为 30-45 岁有较高时尚感和着装品位的精英男士。VIGANO 品牌源于意大利，公司将在保留品牌 DNA 的前提下，寻求符合国内消费者需求的产品风格。报告期内，VIGANO 品牌拥有 13 家销售终端。

(五) “ZIOZIA” 品牌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通过增资上海新星通商服饰有限公司的方式取得韩国 ZIOZIA 品牌在中国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经营权。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 ZIOZIA 业务、团队的交接及新团队的搭建、磨合；优化调整现有产品结构，提高中国市场专供产品的研发设计，调整终端形象；对 ZIOZIA 的现有渠道进行梳理，关闭亏损门店，同时开设部分优质 shopping mall 门店，拓展高流水的百货店；加强营业管理，建立零售运营团队和标准流程优化，逐步规范内部管理体系，初步形成围绕终端零售的商品运营体系。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中披露了2018年的经营目标，具体如下：

收入计划（亿元）	费用计划（亿元）	新年度经营目标
营业收入 28.00 亿元	成本和期间费用 22.50 亿元	2018 年终端预计净增 0-100 家。

2018 年公司实现收入 27.33 亿元，完成年收入计划的 97.61%；成本和期间费用 23.19 亿元，占年成本及费用计划的 103.07%；2018 年终端净增加 141 家，其中因合并 ZIOZIA 品牌增加 108 家。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3,321.71	256,513.37	6.55
营业成本	118,599.66	109,244.25	8.56
销售费用	75,878.32	69,428.89	9.29
管理费用	19,040.84	15,887.67	19.85
研发费用	3,487.95	2,357.63	47.94
财务费用	-140.61	832.45	-11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8.60	49,642.10	-1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29	4,752.90	-12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9.67	-59,253.21	不适用

研发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32 万元，增幅 47.9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所致；

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973.06 万元，减幅 116.8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融资贴息补助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6,057.19 万元，减幅 127.44%，主要是报告期内增资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导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现金净额”项目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5,093.5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服装服饰	267,391.22	113,923.16	57.39	5.62	6.83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男裤	112,327.38	44,593.63	60.30	-2.24	2.09	减少 1.68 个百分点
茄克	74,903.81	34,884.36	53.43	15.26	13.61	增加 0.68 个百分点
衬衫	29,839.23	11,688.56	60.83	-6.67	-11.52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T 恤	28,964.34	11,642.75	59.80	40.20	39.79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西装	15,881.19	7,507.13	52.73	-0.80	0.08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其他	5,475.27	3,606.73	34.13	18.46	12.06	增加 3.77 个百分点
合计	267,391.22	113,923.16	57.39	5.62	6.83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东	113,087.09	52,795.78	53.31	2.35	2.72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中南	59,207.02	23,453.35	60.39	10.37	12.65	减少 0.80 个百分点
华北	34,348.98	13,755.46	59.95	7.40	11.16	减少 1.36 个百分点
西南	26,713.32	10,143.24	62.03	8.69	10.00	减少 0.45 个百分点
西北	21,954.92	8,961.30	59.18	6.56	10.68	减少 1.52 个百分点
东北	12,079.89	4,814.03	60.15	1.93	1.68	增加 0.10 个百分点
合计	267,391.22	113,923.16	57.39	5.62	6.83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全部为销售服装服饰产品的收入，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5.62%；

从收入的产品构成来看，男裤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2.01%，是公司的核心产品；T 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40.20%、39.79%，主要是报告期内 FUN 品牌及 JOEONE 品牌业务量增加所致；

从收入的地区构成来看，2018 年各地区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男裤	4,616,224	4,931,722	3,023,624	-7.71	-5.41	-7.45
衬衫	1,404,964	1,392,527	858,487	-14.53	-20.52	20.15
茄克	1,484,083	1,396,448	1,063,654	12.27	10.61	31.34
T 恤	1,585,086	1,333,983	671,107	40.69	32.70	37.93
西装	428,684	359,593	247,386	15.41	-8.41	8.93
其他	819,450	665,289	816,806	52.53	18.20	29.04
合计	10,338,491	10,079,562	6,681,064	3.36	-1.07	8.85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上表中“生产量”包含自产与外购。

茄克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31.34%，主要系报告期新增 ZIOZIA 品牌所致；

T 恤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40.69%、32.70%、37.93%，主要是报告期内 FUN 品牌及 JOEONE 品牌业务量增加所致；

其他生产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52.53%，主要是 VIP 积分兑换礼品、内搭及皮鞋采购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公司产能状况

产品类别	折算标准品类	设计产能（万件）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建设情况
茄克、衬衫、T恤	茄克	52.00	68.12	无
西装、男裤	男裤	500.00	69.66	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服装服饰	营业成本	113,923.16	100.00	106,644.02	100.00	6.83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	上年同	本期金额	情况

	项目		总成本比例(%)	金额	期占总成本比例(%)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说明
男裤	营业成本	44,593.63	39.14	43,680.92	40.96	2.09	
茄克	营业成本	34,884.36	30.62	30,704.31	28.79	13.61	
衬衫	营业成本	11,688.56	10.26	13,210.05	12.39	-11.52	
T 恤	营业成本	11,642.75	10.22	8,328.97	7.81	39.79	
西装	营业成本	7,507.13	6.59	7,501.19	7.03	0.08	
其他服装服饰产品	营业成本	3,606.73	3.17	3,218.58	3.02	12.06	
合计		113,923.16	100.00	106,644.02	100.00	6.83	

T 恤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9.79%，主要是报告期内 FUN 品牌及 JOEONE 品牌业务量增加所致。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2017-2018 年公司自产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期间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合计(%)
男裤	2018	62.08	21.21	16.71	100
	2017	61.72	21.29	16.99	100
茄克	2018	53.44	27.95	18.61	100
	2017	52.51	28.32	19.17	100
衬衫	2018	63.42	21.69	14.89	100
	2017	64.40	21.39	14.21	100
西装	2018	43.45	30.93	25.62	100
	2017	46.49	30.28	23.23	100
T 恤	2018	70.77	15.55	13.68	100
	2017	73.13	15.71	11.16	100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587.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5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11,315.8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3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036.1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7.3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75,878.32	69,428.89	6,449.43	9.29
管理费用	19,040.84	15,887.67	3,153.17	19.85

研发费用	3,487.95	2,357.63	1,130.32	47.94
财务费用	-140.61	832.45	-973.06	-116.89
资产减值损失	11,305.53	7,834.05	3,471.48	44.31
所得税费用	14,219.93	11,183.37	3,036.56	27.15
合计	124,525.29	107,524.06	17,001.23	15.81

研发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32 万元，增幅 47.9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所致；

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973.06 万元，减幅 116.8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融资贴息补助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3,471.48 万元，增幅 44.31%，主要是报告期内存货增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 研发投入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487.95
研发投入合计	3,487.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8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07

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系与服装产品设计开发相关的各项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3,487.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7.9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所致。

5. 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8.60	49,642.10	-5,043.50	-1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29	4,752.90	-6,057.19	-12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9.67	-59,253.21	25,093.5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6,057.19 万元，减幅 127.44%，主要是报告期内增资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导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现金净额”项目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5,093.5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取

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9,900.41	8.20	37,685.53	5.88	32.41	详见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03.48	5.01	57.30	0.01	53,134.69	详见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	4,100.09	0.67	2,748.87	0.43	49.16	详见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2.71	0.07	6,436.35	1.00	-93.74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	81,324.20	13.36	128,650.20	20.06	-36.79	详见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	2,141.78	0.35	408.84	0.06	423.87	详见其他说明
商誉	3,939.49	0.65				详见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	8,341.19	1.37	4,859.79	0.76	71.64	详见其他说明
短期借款	30,000.00	4.93				详见其他说明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882.27	11.97	53,638.96	8.36	35.88	详见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	11,019.70	1.81	6,936.29	1.08	58.87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	7,517.32	1.23	5,492.92	0.86	36.85	详见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969.51	3.28				详见其他说明
应付债券			19,931.62	3.11	-100.00	详见其他说明
预计负债	1,684.57	0.28				详见其他说明
递延收益	2,693.36	0.44	1,708.84	0.27	57.61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年末较年初增加 12,214.88 万元，增幅 32.41%，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 30,446.18 万元，增幅 53,134.69%，，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股票所致；

3) 预付款项年末较年初增加 1,351.22 万元，增幅 49.16%，主要是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的材料及成衣采购款增加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减少 6,033.64 万元，减幅 93.74%，主要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到期赎回所致；

5) 其他流动年末较年初减少 47,326.00 万元，减幅 36.79%，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6) 在建工程年末较年初增加 1,732.94 万元，增幅 423.87%，主要是清濛物流仓储项目开工建设及办公楼改造项目所致；

7) 商誉年末较年初增加 3,939.4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产生；

8)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较年初增加 3,481.40 万元，增幅 71.64%，主要是报告期内终端店铺整改装修费增加所致；

9) 短期借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30,000.0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向银行借入款项所致；

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19,243.31 万元，增幅 35.88%，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材料及成衣采购款增加所致；

11) 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增加 4,083.41 万元，增幅 58.87%，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12) 其他应付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2,024.40 万元，增幅 36.8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加盟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1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年末较年初增加 19,969.51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14) 应付债券年末较年初减少 19,931.62 万元，减幅 100.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15) 预计负债年末较年初增加 1,684.57 万元，主要是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件、预计退货比例，预计期后退货；

16) 递延收益年末较年初增加 984.52 万元, 增幅 57.61%, 主要是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9,628,288.07	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实体门店情况

品牌	门店类型	2017 年末数量 (家)	2018 年末数量 (家)	2018 新开 (家)	2018 关闭 (家)
JOEONE 品牌	直营	712	699	68	81
JOEONE 品牌	加盟	1,750	1,712	154	192
VIGANO 品牌	直营	7	13	6	0
Nastypal 品牌	直营	12	15	11	8
Nastypal 品牌	加盟	22	20	6	8
ZIOZIA 品牌	直营	/	82	15	9
ZIOZIA 品牌	加盟	/	26	7	9
FUN 品牌	直营	66	92	35	9
FUN 品牌	加盟	64	115	62	11
合计	-	2,633	2,774	364	327

2. 报告期内各品牌的盈利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品牌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JOEONE	238,173.42	102,280.24	57.06	0.21	2.33	减少 0.88 个百分点
FUN	21,267.70	8,049.14	62.15	61.45	60.98	增加 0.11 个百分点
ZIOZIA	4,862.60	1,712.06	64.79	-	-	-
J1	1,304.26	971.05	25.55	-38.24	-26.57	减少 11.82 个百分点
NASTYPALM	1,152.90	691.96	39.98	-	-	-
VIGANO	630.34	218.71	65.3	972.74	1,527.31	减少 11.83 个百分点
其他品牌	-	-	-	-100.00	-100.00	-
合计	267,391.22	113,923.16	57.39	5.62	6.83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3. 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盈利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分门店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	----------	----------	----------

				减 (%)	减 (%)	(%)
直营店	93,221.91	31,521.26	66.19	7.07	8.19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加盟店	137,671.25	65,511.78	52.41	4.29	6.33	减少 0.91 个百分点
其他	36,498.06	16,890.12	53.72	7.09	6.27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合计	267,391.22	113,923.16	57.39	5.62	6.83	减少 0.48 个百分点

4. 报告期内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2018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线上销售	31,037.66	11.61	54.81	26,288.63	10.38	55.33
线下销售	236,353.56	88.39	57.73	226,864.89	89.62	58.17
合计	267,391.22	100.00	57.39	253,153.52	100.00	57.87

5. 报告期内各地区的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	113,087.09	42.30	2.35
中南	59,207.02	22.14	10.37
华北	34,348.98	12.85	7.40
西南	26,713.32	9.99	8.69
西北	21,954.92	8.21	6.56
东北	12,079.89	4.51	1.93
境内小计	267,391.22	100.00	5.62
合计	267,391.22	100.00	5.62

6. 其他说明

(1) 实体门店营业面积

门店类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家)	面积 (平方米)	数量 (家)	面积 (平方米)
JOEONE 品牌				
直营店	712	52,643	699	57,769
加盟店	1,750	184,374	1,712	191,008
VIGANO 品牌				
直营店	7	652	13	931
Nastypalm 品牌				
直营店	12	1,344	15	1,523

加盟店	22	2,685	20	2,913
ZIOZIA 品牌				
直营店	/	/	82	9,602
加盟店	/	/	26	2,321
FUN 品牌				
直营店	66	5,880	92	8,797
加盟店	64	6,516	115	13,255
合计	2,633	254,094	2,774	288,119

(2) 实体门店分地区情况

地区	2017 年					2018 年					
	JOEON E 终端 数	VIGAN O 终 端数	J1 终 端 数	FUN 终 端 数	合计占 比 (%)	JOEON E 终 端数	VIGA NO 终 端数	NAST YPAL M 终 端数	ZIOZ IA 终 端数	FUN 终 端 数	合计占 比 (%)
华北	411	1		3	15.76	372	2	0	2	12	13.99
华东	859	3	26	74	36.54	861	5	20	59	94	37.45
华中	306	1	5	9	12.19	310	2	7	4	21	12.40
华南	226			8	8.89	233	0	0	21	12	9.59
西南	237		3	24	10.03	236	1	8	14	43	10.89
西北	248	1		8	9.76	245	2	0	1	14	9.44
东北	175	1		4	6.84	154	1	0	7	11	6.24
合计	2,462	7	34	130	100.00	2,411	13	35	108	207	100.00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57.78	1,963.06	6,594.73	9,651.37	1,633.00	8,018.38
在产品	1,347.83		1,347.83	1,280.09		1,280.09
库存商品	81,788.53	11,300.84	70,487.69	70,017.79	6,951.95	63,065.84
周转材料	255.55		255.55	203.44		203.44
委托加工 物资	1,960.76		1,960.76	1,327.58		1,327.58
合计	93,910.45	13,263.90	80,646.56	82,480.27	8,584.95	73,895.33

(4) 报告期内按库龄结构披露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库龄	账面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407.14	914.88	53,492.26
1-2 年	16,394.88	2,415.25	13,979.63

2-3 年	6,254.58	3,831.37	2,423.21
3 年以上	4,731.93	4,139.34	592.59
合 计	81,788.53	11,300.84	70,487.69

存货周转天数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0,646.56 万元，较上期同比上升 9.14%，存货周转天数为 235 天，较上年减少 8 天，主要是销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47,226.20 万元，较上期同比上升 51.57%，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119 天，较上年增加 12 天，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有限公司，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849.25 万元，较上期同比上升 19.19%，本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约为 22 天，较上期增加 1 天。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重大的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等
上海景林九盛欣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投资管理	21,261.3352	99.00%	自有	上海景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年	股权投资		-317.3728	否
上海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14,589.7330	49.02%	自有	龙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金陵华瑞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年	股权投资		-273.0509	否
北京瑞誉金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30,000.00	8.57%	自有	西藏瑞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奕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	7年	股权投资		-29.1262	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	18,909.18	0.73%	自有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股权投资		17,543.5967	否
杭州慕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	10,000.00	10.00%	自有	上海慕华金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桦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年	股权投资		0.00	否

厦门中金启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8,540.00	31.20%	自有	厦门中金誉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年	股权投资		213.3449	否
--------------------	---------------------------------	-----------	--------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明细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年初投资成本	报告期内购入	售出	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公允价值
债券	73,135.43	自有	47,110.46	26,024.97	28,905.81	1,052.43	-1,567.41	42,662.21
基金	17,412.14	自有	6,837.25	10,574.89	7,434.40	45.03	467.42	10,445.16
权益性理财产品	20,161.98	自有	6,161.98	14,000.00	5,099.57	-22.10	-45.21	15,017.20
股票	33,033.98	自有	56.99	32,976.99	4,325.18	-1,300.07	-1,363.78	27,345.02
股权投资	21,491.60	自有	21,233.97	257.62	10,677.34	17,579.23	10,072.81	20,887.06
合计	165,235.13		81,400.65	83,834.47	56,442.30	17,354.52	7,563.83	116,356.65

（五）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年净利润	净利润波动	占合并净利润比
欧瑞宝（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服装业的投资及管理，服装、鞋帽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500.00	1,568.23	-326.15	-1,042.49	-329.11	-216.76%	-1.98%

玛斯（厦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服装业的投资及管理，服装、鞋帽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5,000.00	14,583.57	1,591.43	-781.80	638.89	-222.37%	-1.48%
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控股、品牌推广、研发及销售	86,067.46 万港币	84,442.11	84,321.19	1,023.47	7,877.36	-87.01%	1.94%
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生产各种服装及服饰产品	4,200.00	9,751.76	9,319.35	218.21	377.06	-42.13%	0.41%
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	1,000.00	23,653.69	14,781.21	12,537.89	12,379.82	1.28%	23.80%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	80,000.00	252,527.13	111,556.99	17,625.66	2,449.96	619.43%	33.46%
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鞋帽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30,000.00	41,062.24	34,767.61	3,149.83	3,914.38	-19.53%	5.98%

上海新星通商 服装服饰有限 公司	控股子 公司	从事服装鞋帽、服装面辅料、纤维制 品、纺织制品、皮革箱包、化妆品、 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 （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 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 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 动】	15,000.00	15,423.54	5,793.50	-2,292.94				-4.35%
上海玖传服装 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服装鞋帽、服装面辅料、纤维制品、 针纺织品、羽绒制品、皮革制品、体 育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香水、 床上用品、工艺品、钟表、眼镜、珠 宝首饰、日用百货、道具、灯具、音 响设备、花卉、玩具、家居用品、电 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 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 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 术转让、技术开发，展览展示服务， 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 业务），图文设计，以下限分支机构 经营：出版物经营，食品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15,839.04	7,593.06	-926.88				-1.76%
合计				458,947.02	269,493.91	29,606.67	27,308.36			

2、2018年净利润占比10%以上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	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	1,000.00	23,653.69	14,781.21	56,412.10	14,684.79	12,537.89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	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服装服饰的批发及零售	80,000.00	252,622.84	111,652.71	0.00	20,820.48	17,625.66

3、与公司主业关联度较小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成立目的	未来经营计划
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67.46万港币	作为公司境外投资主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	进行境外资本运作，优化投资结构
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万人民币	对公司资产进行管理及进行资本运作	进行资本运作，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

4、本年取得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盛投资”）于2018年4月与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星通商”）及其现有股东 SHINSUNGTONGSANG CO., Ltd.、KANAAAN CO., Ltd. 在上海市签署了《增资协议》，九盛投资以现金 11,000 万元对上海新星通商进行增资，增资后持股 70%，本公司能够对上海新星通商实施控制，2018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承债方式收购贵人鸟股份有限公

司持有的贵人鸟（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能够对贵人鸟（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实施控制，并更名为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2018 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	取得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购买	对净利润影响-2,292.94 万元，业绩影响-4.35%
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	购买	对净利润影响-926.88 万元，业绩影响-1.76%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服装行业调整与转型的深化，服装品牌经历了一轮优胜劣汰和尾部品牌出清的过程，龙头服装企业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渠道管理、零售运营、品牌管理等方面精细化程度有所提升，优势资源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服装行业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恢复增长，迎来了短暂的复苏。但自 2018 年二季度开始，消费增速开始放缓，加之 2018 年暖冬和 2019 年倒春寒天气对春节前后服装传统销售旺季的不利影响，给服装行业 2018 年和 2019 年销售带来较大压力。

展望未来，压力仍在。从短期来看，随着我国减税降费改革的深入，将对企业盈利能力和居民收入水平产生积极影响，有望提振居民消费意愿。

从长期来看，由于中国地域广阔、人口庞大，不同收入水平、不同年龄段消费群体的消费特征表现出明显差异，消费需求正加速分化，为服装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与机遇。其中，拥有较高消费能力的消费者，由于信息资源丰富、生活成本较高，消费理念更趋理性，消费增长趋于缓慢，他们更青睐高性价比的产品，也愿意为优质品牌付出溢价。由于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相对较低的生活成本和互联网红利带来的渠道下沉，较低消费能力的消费者正快速向品牌消费阶段升级，这为服装品牌带来了增量的市场空间，品牌服装企业纷纷将渠道下沉至三、四线城市。消费需求的变化，决定了服装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1、打通商品流通和数据流通的各个环节，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

消费需求的细分化，要求服装企业更加精准、更加快速地对市场需求作出反应，进一步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服装行业已初步奠定了精细化运营的基础，但我国品牌服装企业从产品企划、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渠道管理、零售运营到品牌推广等各环节精细化运营能力与海外品牌龙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除了持续在上述环节加强投入外，未来品牌服装企业一方面要与供应商、渠道商、加盟商通过建立共赢的合作模式，打通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经营；另一方面要大力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通商品企划、设计研发、供应链、终端渠道、物流配送、VIP 会员服务各环节的信息数据衔接，利用数据体系最大程度匹配产品与终端需求，提升精细化运营能力。

2、多品牌集团化运营，提升行业集中度。

为实现全品类和多级消费群体的覆盖，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品牌服装企业将陆续拓宽品牌矩阵，积累多品牌运营经验，实现集团化运营。在此过程中，龙头企业在产品研发、供应链、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将延伸至其他品牌，优质资源向龙头企业集中。未来我国将出现多品牌服装集团，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由于多品牌的各个品牌定位的差异，品牌服装



集团之间的竞争将不再局限于一个单独的细分市场，服装品牌之间的竞争与整合将进一步加剧，多品牌运营能力成为企业决胜的关键因素。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9年，公司保持“产融结合”总体战略框架不变，继续围绕服装主业进行三大服装运营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同时面向新兴行业投资。

1、服装主业方面

在服装主业方面，公司仍将延续既定的五年（2017-2021年）发展战略，通过自主经营、直接投资培育和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打造“精工质量平台”、“时尚品质平台”和潮流时尚平台“三大服装平台，为不同的目标消费者提供差异化的产品与服务。

（1）精工质量平台：以满足消费者对“经典的款式设计、精细的质量管理、良好的品牌形象、良好的终端服务”为价值需求。目前“精工质量平台”包括“九牧王”主品牌和“VIGANO”品牌。

（2）“时尚品质平台”要充分满足消费者对于“风格化及时尚的款式设计、精细的质量管理、良好的品牌形象、良好的终端服务”的价值需求。“时尚品质平台”主要包括“NASTYPALM”和“ZIOZIA”品牌。

（3）“潮流时尚平台”要充分满足消费者对于“潮流的款式、稳定的质量、广泛的渠道、良好的终端服务”的价格需求。“潮流时尚平台”以“fun”、“BeenTrill”、“BLACK FUN”及“Garfield by fun”为核心品牌，并将持续以联名品牌形式推动潮流时尚平台的发展。

2、投资业务方面

面对行业增速的逐渐放缓，公司将启动基于核心顾客生活圈和公司资源能力的平台化战略工程，以战略并购为先、专业聚焦为本、机会投资为辅，通过服装多品牌及产业链投资、新兴产业投资、财务性投资等实现产融结合，助力主业发展，搭建多业务发展的有序平台，平衡系统风险，推动公司成为精英生活的时尚产业引领者。

（1）服装主业方面：公司重点关注服装品牌及服装产业链上下游并购机会，持续丰富公司品牌矩阵，推动三大服装运营平台的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新兴产业方面：公司将关注时尚产业新业务、新技术、新模式，进行时尚生态链投资，构建智慧时尚投资组合，助力服装主业发展；

（3）财务投资方面：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于文化教育、金融、环保、医疗等符合消费升级需求且具有盈利能力的一、二级市场项目，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



公司财务收益。

(三) 经营计划

收入计划（亿元）	费用计划（亿元）	新年度经营目标
营业收入 29.00 亿元	成本和期间费用 23.8 亿元	2019 年终端预计净增 50-150 家。

本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未来业绩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九牧王”品牌

2019 年，九牧王品牌主要围绕“商品变革、渠道升级、精耕零售、品牌重塑、组织激活”五大战略主题，开展经营活动。

(1) 商品变革：聚焦裤品类，通过小黑裤专项推广，塑造特色裤单品，巩固“男裤专家”地位；通过优化工艺/版型/研发，进一步优化研发模式；持续优化供应商结构，加强质量管控过程，加快速反交期及时率的同时有效控制产品成本加强分公司商品管理，重点帮扶分公司经营管理。

(2) 渠道升级：优化渠道政策，对现有渠道政策与流程进行梳理完善，以匹配支持渠道发展；加大集成店、奥莱店的开设并持续优化商场位置；根据梳理完成的购物中心政策，加大购物中心的进驻力度；鼓励优质加盟商的跨区经营、鼓励有潜力员工的内部创业，拓展空白市场；加大重点市场的支持和帮扶，打造重点标杆市场。

(3) 精耕零售：加强会员管理，提升会员粘性及复购率；提升终端导购的搭配技巧，制定有效的激励政策，聚焦零售标准的落地执行；优化道具及装修供应商管理流程，优化门店空间管理。

(4) 品牌重塑：通过体育及娱乐营销，进一步推广新绅士形象，借助公司 30 周年庆系列活动，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继续围绕“工匠”主题，结合公益活动，塑造“工匠艺术典范”形象和企业社会责任形象，打造企业社会责任影响力。

(5) 组织激活：组织机制方面，继续分批次在分公司推广小微经营模式，实现业务变革下的组织变革；人才管理方面，制定关键岗位人才盘点与发展计划，核心岗位人才匹配与培训。

2、“VIGANO”品牌

“VIGANO”品牌 2019 年将围绕“品牌力、商品力、零售力、组织力”的提升，开展工作。

(1) 商品研发：加强面辅料开发设计能力，形成独有的核心面辅料竞争力；开发更具风格和品牌的产品，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性价比，满足国内消费者的需求。

(2) 零售运营：建立零售标准、服务标准、门店运营标准体系，匹配优质的门店管理人员，建立起高素质的优秀零售运营团队来提升店效。

(3) 品牌宣传：借助新媒体工具，微信微博、百度百科等，建立起品牌传播与推广渠道；加强会员管理，提高 VIP 粘性。

3、“NASTYPALM” 品牌

(1) 品牌推广：围绕艺术潮牌概念开展品牌推广活动，通过与艺术家跨界联名合作、明星街拍、参加潮流展会、艺术潮人朋友圈计划等相结合进行全面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

(2) 商品研发：加强商品开发前期面料企划，确定核心面料，提高面料品质，寻找并培养核心供应商，降低商品成本，提高商品品质与性价比；加强商品企划，优化控制商品结构，谨慎合理投产，源头控制库存，提高商品运营能力。

(3) 渠道建设：优先深度发展核心市场，确保品牌的区域化影响力及规模效应，提升盈利能力；夯实线上业务基础，优化商品结构，线下商品同步线上展示及销售，推出线上专供款，提升店铺和品牌形象；打通库存商品线上线下同款同价，提高库存消化率。

4、“ZIOZIA” 品牌

(1) 商品变革：整合国内外面料商与加工厂资源，培养核心供应商，提升商品质量，在提升商品品质的同时合理地控制商品成本，提高商品的性价比。

(2) 渠道建设：实行全渠道拓展策略，优先突破核心市场，营造品牌声势，扩大销售规模；拓展奥莱渠道，优化店铺结构的同时，加快库存消化；电商发力，推出线上专供款，打通线上和奥莱店铺同款同价。

(3) 品牌推广：通过策划 ZIOZIA 精英男士自在生活系列内容，重塑品牌故事；通过明星街拍，韩国品牌宣传内容及资源国内同步，提升品牌的影响力；结合新店铺形象，建立微博、知乎品牌站点，建立品牌发声及客户社群交流阵地，扩大品牌传播力度。

5、FUN 品牌

渠道管理方面：FUN 将继续稳步拓展销售终端，进行全国布局，打造核心市场，2019 年将着力打造若干家 FUN 旗下品牌集成旗舰店；持续进行线上线下全渠道运营，加快电商业务的健康发展，加强会员管理系统，打通线上线下一体化。

产品方面：持续打造联名 IP 产品线，提高轻黑暗产品线的竞争力，同时完善生产成本、质量管理，打造高性价比的产品。

品牌推广方面：FUN 将持续加强社交媒体等新媒体工具的推广；通过参加 COMPLEXCON



展、YOHOOO 展等时尚潮流展，提升品牌知名度的同时，塑造品牌的国际形象。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风险

（1）中国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服装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目前，中国 GDP 转入中速增长，而未来预计仍会延续这一趋势，这将可能影响消费者服装消费金额以及消费习惯，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表现。对此，公司将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运营策略。

（2）消费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加剧

消费者的更趋个性化和理性化，对产品的要求更高，市场进一步细分。而因长期推行“订货制”，国内服装企业对市场的反应相对滞后，未能完全做到以终端消费者的需求为导向；此外，服装行业创新能力和机制不足，导致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国内服装企业之间竞争加剧，并同时面临来自国际品牌和新兴品牌的竞争。为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方面将加强面辅料的开发，加强与战略供应商的合作，开发具有科技感和功能性的商品，并提高商品性价比；另一方面将加强定制业务和 VIP 客户精准营销，提升消费者体验，与消费者实现双向沟通，实现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

（3）下游销售渠道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购物中心和电商渠道在国内发展迅猛，集成店等各类渠道也正逐步兴起，给百货商场、街铺等传统渠道造成了较大的冲击，未来公司如果没能及时有效的利用购物中心及电商等新兴渠道，将有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抓住零售发展的趋势，充分利用九牧王成熟且庞大的实体销售网络的优势，积极拓展购物中心店，并探索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业务模式。

2、经营风险

（1）销售过于倚重九牧王单一品牌的风险

目前九牧王品牌的营业收入占到公司年度经营收入 90%左右，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过于依赖九牧王品牌，为此，公司在巩固九牧王品牌的同时，将积极进行多品牌拓展。

（2）公司积极拓展多品牌业务，但多品牌运营能力相对较弱

公司在未来将积极拓展多品牌业务，其中可能包括运营自有品牌以及通过兼并、收购、代理的方式运营国内外其他男装品牌，如何运作这些新的业务，将对公司的多品牌运营能力



提出较大挑战。公司现阶段多品牌运营能力相对较弱，未来将通过建立适合的运营机制、引入及培育管理人才等加强多品牌运营能力。

（3）公司可能无法快速实现零售转型

公司将“以消费者满意，终端店铺盈利为核心的零售转型”作为战略发展方向。然而，从粗放式增长向以市场驱动的精细化零售运营转型需要时间与经验的积累，可能无法在短期内迅速实现。为此，公司将加大对终端门店和商品管理的投入，匹配组织资源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及运营效率提升打下良好基础。

（4）加盟商盈利能力无法持续改善的风险

公司加盟业务占总体业务比重较大，若加盟商盈利能力无法明显改善，加盟商盈利持续萎缩，将影响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对此，公司一方面帮扶加盟商进行零售转型，采用更灵活的加盟政策、建立专业的加盟管理团队、对加盟门店导购进行系统培训、加强对加盟商的销售分析、推动加盟周间验证。另一方面全面整合加盟商品，从统一价格、统一库存、线上销售等方面提升加盟商品的周转。

（5）低效店关闭影响存量店数的风险

受外部经济形势及消费者购物习惯的影响，公司近年来对店铺结构进行调整，低效店的关闭将影响存量总店数。公司整体渠道策略以提升单店店效为主，针对低效店采取积极的提升策略，识别出尚有增长潜力的低效店。同时，未来新开店将加大对购物中心渠道的拓展，推进加盟地级大店、县级大店的拓展，确保公司整体渠道结构的合理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3、其他风险

极端天气影响销售收入的风险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线下销售终端，销售订单主要采用订货制的期货模式，暴雨、暴雪、台风等给消费者出门购物带来不便，暖冬、倒春寒、极热天气等也影响了消费者的消费行为。极端天气对公司销售收入将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零售和商品管理提出了挑战。为此，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对气候因素的研究，合理规划商品生命周期，另一方面将增加订货会频次、提升补货比例，缩短对市场的反应时间，减少极端天气对公司销售收入的不利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文件三：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认真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会成员按时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调查或查阅相关文件等形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事会认为：2018 年度，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认真执行了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子/分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和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合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的、准确的。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届满，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2019 年，新一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以上是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文件四：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1 日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4,637,15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 年，公司确立以“时尚生活，美好向往”为使命和“成为精英生活的时尚产业引领者”的发展愿景，以“产融结合”的战略方针，围绕服装主业进行三大服装运营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同时对新兴行业进行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3,321.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5%；营业利润 66,588.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8%；利润总额 66,891.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59.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076.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98%。现就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简要分析：

一、 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



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



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2018 年度财务决算状况



2018 年公司合并总资产 608,750.75 万元，全年完成营业收入 273,321.71 万元，利润总额 66,891.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59.15 万元。

(一) 资产、负债状况

资产负债简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49,900.41	37,685.53	32.41%	16,681.74	14,001.32	19.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03.48	57.30	53,134.42%			
应收票据	15,541.09	16,703.04	-6.96%	15,398.59	16,703.04	-7.81%
应收账款	17,849.25	14,975.64	19.19%	12,787.59	12,578.14	1.67%
预付款项	4,100.09	2,748.87	49.16%	1,886.94	1,445.95	30.50%
其他应收款	2,334.20	2,082.14	12.11%	160,569.99	125,024.90	28.43%
存货	80,646.56	73,895.33	9.14%	69,752.58	72,236.45	-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2.71	6,436.35	-93.74%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1,324.20	128,650.20	-36.79%	8,905.51	32,062.09	-72.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4,840.86	222,242.13	-25.83%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5,755.35	29,394.58	21.64%	209,806.69	201,298.60	4.23%
投资性房地产	36,297.85	39,682.22	-8.53%	23,606.11	26,218.62	-9.96%
固定资产	54,390.80	43,378.57	25.39%	18,640.09	19,762.56	-5.68%
在建工程	2,141.78	408.84	423.87%	1,837.49	169.87	981.68%
无形资产	12,906.05	11,922.78	8.25%	5,434.23	5,672.98	-4.21%
短期借款	30,000.00	0.00	/	30,00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882.27	53,638.96	35.88%	69,646.21	67,712.31	2.86%
预收款项	10,404.65	10,832.11	-3.95%	9,870.38	13,005.29	-24.10%
应付职工薪酬	8,999.69	9,728.55	-7.49%	6,891.79	8,077.23	-14.68%
应交税费	11,019.70	6,936.29	58.87%	5,498.35	5,016.93	9.60%
其他应付款	7,517.32	5,492.92	36.85%	4,764.86	18,054.75	-73.61%
应付债券	0.00	19,931.62	-100.00%	0.00	19,931.62	-100.00%
未分配利润	84,116.15	88,220.72	-4.65%	63,041.85	59,250.84	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241.62	533,004.22	-16.84%	406,756.47	402,965.46	0.94%

(二) 损益状况

损益简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273,321.71	256,513.37	6.55%	230,579.07	228,219.20	1.03%
营业成本	118,599.66	109,244.25	8.56%	122,533.45	117,285.55	4.47%
销售费用	75,878.32	69,428.89	9.29%	52,278.41	54,479.42	-4.04%
管理费用	19,040.84	15,887.67	19.85%	12,396.22	11,122.34	11.45%
研发费用	3,487.95	2,357.63	47.94%	2,303.70	1,895.21	21.55%
财务费用	-140.61	832.45	-116.89%	166.11	629.14	-73.60%
资产减值损失	11,305.53	7,834.05	44.31%	9,381.24	9,290.33	0.98%
投资收益	24,713.35	11,199.06	120.67%	38,999.43	23,820.64	63.72%
营业利润	66,588.63	60,988.52	9.18%	68,547.06	55,496.58	23.52%
利润总额	66,891.19	60,420.80	10.71%	68,800.18	54,976.78	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59.15	49,406.37	8.00%	61,254.72	46,724.88	31.10%

(三) 现金流量状况

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年	上年	增减金额	本年	上年	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8.60	49,642.10	-5,043.50	27,070.52	14,680.39	12,39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29	4,752.90	-6,057.19	3,813.61	41,167.87	-37,35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9.67	-59,253.21	25,093.54	-29,465.12	-59,253.21	29,788.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56.00	-6,179.25	16,835.25	1,419.02	-3,404.95	4,823.97

(四)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表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6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93	0.86	8.14	0.74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93	0.86	8.1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7	-18.18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4	10.20	增加0.84个百分点	9.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9.08	减少1.62个百分点	8.39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FUN 品牌业务增长及合并 ZIOZIA 品牌收入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持有的部分财通证券股份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17.98%，主要系①报告期内新品牌业务拓展费用增加，②报告期内购买的 ZIOZIA 品牌亏损，③报告期内存货增加，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指标较 2016 年均有所上升，主要系：①自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男装行业及服装零售消费整体持续回暖，带动公司业绩整体增长；②公司实施渠道优化升级战略，“关小开大”、“关亏促盈” JOEONE 品牌店效及单店平均面积均得到较大提升；③公司多品牌策略持续落地，其中子品牌 FUN 业绩显著增长。

三、 财务报表科目变动分析

（一）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3,321.71	256,513.37	6.55
营业成本	118,599.66	109,244.25	8.56
销售费用	75,878.32	69,428.89	9.29
管理费用	19,040.84	15,887.67	19.85
研发费用	3,487.95	2,357.63	47.94
财务费用	-140.61	832.45	-11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8.60	49,642.10	-1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29	4,752.90	-12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59.67	-59,253.21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14,219.93	11,183.37	27.15

研发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0.32 万元，增幅 47.9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所致；



财务费用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973.06 万元，减幅 116.8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融资贴息补助冲减财务费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6,057.19 万元，减幅 127.44%，主要是报告期内增资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导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现金净额”项目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较上年同期增加 25,093.54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503.48	5.01	57.30	0.01	53,13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2.71	0.07	6,436.35	1.00	-93.74
商誉	3,939.49	0.65			
长期待摊费用	8,341.19	1.37	4,859.79	0.76	71.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882.27	11.97	53,638.96	8.36	35.88
应交税费	11,019.70	1.81	6,936.29	1.08	58.87
递延收益	2,693.36	0.44	1,708.84	0.27	57.6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年末较年初增加 30,446.18 万元，增幅 53,134.69%，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股票所致；

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年末较年初减少 6,033.64 万元，减幅 93.74%，主要是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到期赎回所致；

3、商誉年末较年初增加 3,939.4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合并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产生；

4、长期待摊费用年末较年初增加 3,481.40 万元，增幅 71.64%，主要是报告

期内终端店铺整改装修费增加所致；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年末较年初增加 19,243.31 万元，增幅 35.88%，主要是报告期内应付材料及成衣采购款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年末较年初增加 4,083.41 万元，增幅 58.87%，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7、递延收益年末较年初增加 984.52 万元，增幅 57.61%，主要是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所致。

以上是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文件五: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 612,547,200.9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592,508,432.45 元，扣除 2018 年度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减少数 574,637,150.0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630,418,483.40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4,637,1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0 元（含税），本次实际分配的利润共计 574,637,1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55,781,333.40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文件六：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 2018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万元)(税前)
林聪颖	董事长	50.11
陈金盾	副董事长	31.56
陈加芽	董事总经理	42.51
陈加贫	董事副总经理	38.09
林沧捷	董事副总经理	38.79
张景淳	董事副总经理	58.62
合计	/	259.68

注：上表董事薪酬含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 1.2 万元/年。

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规定》，公司每年向每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支付 1.2 万元（税前）的津贴，向每位独立董事支付 8 万元（税前）的津贴。董事津贴标准本年度未做调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文件七: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办理银行授信申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信用,与银行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生产运营需要,公司拟与各金融机构签署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银行授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该授权额度项下的各类金融机构业务具体叙作事项,包括申请及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董事长、总经理应就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文件八：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玛斯（厦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欧瑞宝（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4 亿元，以上担保额度可以在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玛斯（厦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 21 层 2109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沧捷，主要经营：对服装业的投资管理，服装、鞋帽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欧瑞宝（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 21 层 2110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加芽，主要经营：对服装业的投资及管理，服装、鞋帽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 1 号 28 层 2817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聪颖，主要经营：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地



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鞋帽零售；服装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箱、包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

4、上海玖传服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H30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泽桓，主要经营：服装鞋帽、服装面辅料、纤维制品、针纺织品、羽绒制品、皮革制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化妆品、香水、床上用品、工艺品、钟表、眼镜、珠宝首饰、日用百货、道具、灯具、音响设备、花卉、玩具、家居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图文设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四家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玛斯投资	14,583.57	12,992.14	0.00	12,932.17	1,591.43	21,273.24	-781.80
欧瑞宝投资	1,568.23	1,894.38	0.00	1,894.38	-326.15	1,112.33	-1,042.49
厦门九牧王	41,062.24	6,294.63	0.00	6,294.63	34,767.61	65,610.59	3,149.83
上海玖传	15,839.04	8,245.98	0.00	8,245.98	7,593.06	234.03	-926.88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玛斯投资	13,179.22	11,441.67	0.00	11,381.7	1,737.55	6,078.86	-230.43
欧瑞宝投资	1,499.87	1,835.43	0.00	1,835.43	-335.57	485.64	-9.42
厦门九牧王	36,984.9	930.71	0.00	930.71	36,054.19	16,979.31	1,286.58
上海玖传	17,015.87	10,079.22	0.00	10,079.22	6,936.65	443.78	-656.41

由于玛斯投资和欧瑞宝投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



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孙公司上海新星通商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上述对外担保额度尚未使用。截至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文件九：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使《公司章程》更加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其中下划线字体部分为从旧条款中删除或修改的内容，**楷体加粗字体**部分为修订后的新条款中增加或修改的内容）：

旧条款	修订后的新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九牧王（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u>现持有注册号为 3505004000113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九牧王（中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50000759352255T。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 <u>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因原第二十五条并入第二十四条，原第二十六条至第九十六条序号顺序改为第二十五条至第九十五条。《公司章程》中索引的相关序号也相应修改）。</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



<p>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购买金融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一年内累计购买各类金融资产的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后继续购买的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二十二)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购买金融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一年内累计购买各类金融资产的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后继续购买的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二十二)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二十四)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u>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u>：</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时及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时及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为关联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时及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时及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为关联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三条</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u>(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u></p> <p>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二)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p> <p>(三)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p> <p>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p>



<p>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p> <p>(五)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p> <p>(六)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p> <p>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p> <p>(五)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p> <p>(六)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p> <p>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p>第四十六条</p> <p>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p> <p>(二)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u>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五条</p> <p>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p> <p>(二)公司进行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相关规定执行。</p>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p>第六十三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p> <p>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u>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p> <p>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第六十二条</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具体地点。</p> <p>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第六十五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四条</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p>第七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u>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u></p>	<p>第七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p>	<p>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p>
<p>第七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八) 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事项以及适用累积投票制度的情况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所涉及的担保；</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八)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事项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p>
<p>第八十二条</p> <p>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一条</p> <p>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参加股东大会现场表决。</p>
<p>第八十三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p>	<p>第八十二条</p> <p>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p>



<p>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u>如发生此种情形, 则相关表决为无效表决。</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九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 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八十八条</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 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五章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二节 董事会</p>
<p>第九十六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u>期限未</u>满的;</p> <p>(七)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p>	<p>第九十五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 本公司现任监事, 期限尚未届满的;</p>



<p>罚；</p> <p>(八)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报董事会，并在董事会确定的限期内离职。<u>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u></p>	<p>(八)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p> <p>(九)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相关董事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报董事会，并在董事会确定的限期内离职。</p>
	<p>(增加第九十六条)</p> <p>第九十六条</p> <p>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文件十：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林聪颖、陈金盾、陈加芽、陈加贫、林沧捷、张景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聪颖，男，1960 年出生，香港居民，高级经济师。曾任九牧王（福建）服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服饰”）董事长、泉州九牧王洋服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九牧王”）总经理及公司总经理、九牧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九牧王国际投资资本有限公司董事等；现兼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九牧王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九牧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九牧王”）执行董事、九牧王零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莱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士管理咨询”）副董事长、福建省海峡西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九牧王（泉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

陈金盾，男，1958 年出生，经济师。曾任泉州九牧王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厦门九牧王董事、福建服饰副董事长、晋江市金盾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咨询”）执行董事及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等；现兼任泉州市顺茂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泉州九牧王副董事长、莱士管理咨询董事长及总经理、福建好易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易居投资”）经理、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福建金王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陈加芽，男，1970 年出生，经济师。曾任福建服饰董事及副总经理、泉州九牧王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厦门九牧王董事、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欧瑞宝（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瑞宝”）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泉州市铂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厦门九牧王总经理、泉州九牧王董事、好易居投资监事等。

陈加贫，男，1964 年出生，经济师。曾任福建服饰董事及副总经理、泉州九牧王董事及副总经理、厦门九牧王董事及总经理、金盾咨询监事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泉州市睿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泉州九牧王董事长及总经理、厦门九牧王监事、莱士管理咨询监事、好易居投资执行董事、福建省海峡西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山南九牧王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

林沧捷，男，1969 年出生，香港居民。曾任福建服饰副总经理、泉州九牧王副总经理、厦门九牧王董事、欧瑞宝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玛斯（厦门）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宁波市牧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九牧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莱士管理咨询董事、九牧王（泉州）有限公司监事、九牧王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等。

张景淳，男，1973 年出生，会计师，经济师。曾任福建服饰财务经理、泉州九牧王财务总监、厦门九牧王董事、好易居投资监事、公司财务总监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欧瑞宝（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玛斯（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西藏工布江达县九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文件十一：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守德、林志扬、郑学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其中陈守德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守德，男，1976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曾任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原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厦门大学高级经理教育（EMBA）中心主任，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志扬，男，1956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四季青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厦门三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广东爱得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学军，男，1962年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讲师，厦门源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兼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客座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文件十二：**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提名沈佩玲、陈爱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股东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履行职责。

上述候选人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佩玲，女，1975 年出生，EMBA 硕士就读。曾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运营中心总监等；现任商业系统人力资源部执行总监兼 JOEONE 事业部销售中心办公室总监。

陈爱华，女，1966 年出生。曾任福建服饰车间主任、厂长，晋江公司生产部经理、晋江公司品质管理部高级经理、晋江公司生产副总监、技术质量部高级经理等；现任高端裤事业部生产经理、职工监事。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